2025年度大朗镇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及抽审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部门整体	优		
1	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G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返拨款	优	优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1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2.03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10.94%。 2.产出方面：该项目主要是：根据市文件，生活垃圾处理费缴入市财政国库后，由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按月实际入库金额2%核拨代征手续费至镇财政预算户，镇财政分局按当年所属部门预算，将代征手续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代征单位。2025年拨付代征单位共122.03万元，具体有：拨付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和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8月-2025年8月生活垃圾处理费手续费122.03万元。存在问题：未细化个性化指标设置，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三级指标设置与资金支出率重复。 3.效果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我镇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2	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M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优	优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1.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4.15%。 2.产出方面：该项目主要为税务分局使用的9名劳务派遣人员合同，合同期限为2025年01月01日到2025年12月31日。为深入推进税收征管改革，税务分局继续使用9名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按7.2万元/年/人执行，合同期限1年，由镇财政拨付相关费用61.2万元。 3.效果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与第三方劳务公司签订税务服务岗位外包，有效进一步提升税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优化地方营商环境。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3	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G专项债相关费用	优		

4	东莞市财政局大朗分局	G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规模管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优		